

7.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公交、小区道闸等硬广告投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公交、小区道闸等硬广告投放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海豚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61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 / 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海豚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